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任命王作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作维，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研究生；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4 月 3 日至今，任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王作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王作维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任命郝大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郝大成，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审计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河南江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河南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郝大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郝大成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郝大成	0	0	0	0	否	0
王作维	0	0	0	0	否	0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郝大成、王作维为公司独立董事；自独立董事聘用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郝大成、王作维为公司独立董事；自独立董事聘用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2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

2022 年 3 月 3 日